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城区 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海政办规〔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企事业单位，省州  
驻县单位：

《勐海县城区养犬管理办法》已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8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勐海县城区养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犬管理，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勐海县城区范围内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军用、警用、科研等特殊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管理和服务相结合，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相结合，养犬人自律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由公安部门牵头，农业农村、住建、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一）县公安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管理，发放登记证；查处无证养犬、违规携犬出户、养犬扰民等行为。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防疫等工作，办理《犬只免疫证》。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查处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户外携犬行为，并协助公安部门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

（四）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使用和狂犬病患者诊治以及狂犬病疫情监测等防治工作；开展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宠物店等犬只经营户应当在合法的犬只交易场所经营，交易、治疗的犬只应当具有农业农村部门的《犬只免疫证》和公安部门的《养犬登记证》，查处非法交易行为；发生狂犬疫情的疫区或发现疑似狂犬病的区域，渤海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安、农业农村、住建、卫健等相关部门指导下迅速开展应急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犬只捕杀及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依法制定管理公约，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邻里纠纷，纠正

违规、不文明养犬行为，配合相关行政部门做好养犬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七条** 勐海县城区内养犬实行强制免疫和登记制度。

**第八条** 养犬人必须携带犬只到农业农村局指定的犬类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定期接受免疫，并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犬只免疫证》和《养犬登记证》的不得饲养犬只。

**第九条** 养犬个人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合法身份证明；
- （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有固定住所；
- （四）具有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条** 养犬单位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合法证明，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 （二）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 （三）配有管理人员；
- （四）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圈养设施；
- （五）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一条** 对符合养犬条件的，公安部门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牌。

**第十二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审验一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养犬人应当持有效的《犬只免疫证》和《养犬登记证》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审验手续。

**第十三条** 城区养犬人居住地变更、放弃所饲养犬只、犬只死亡或遗失养犬登记证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或者补办等手续。

**第十四条** 犬类狂犬病免疫费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五条** 犬类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应当建立免疫档案，定期向农业农村局报告；公安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管理区养犬管理电子档案。

**第十六条** 勐海镇人民政府应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规范养犬管理宣传工作，并督促辖区养犬人办理犬证、年审。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养犬人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八条**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个人饲养的犬只在养犬人的住所内饲养，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圈养或拴养，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

(二) 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犬只吠叫时，应当及时制止。

(三) 不得遗弃饲养的犬只。

(四) 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第十九条** 个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养犬人携犬只出户时应当对犬只束犬链。

(二) 随身携带《养犬登记证》和《犬只免疫证明》，犬只佩戴犬只标识牌，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引，注意避让行人。

(三) 携大型犬只外出应当为犬只戴嘴套。

(四) 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五) 放弃饲养的犬只，主动送交犬只收容所。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到疫区引进犬只。饲养从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检疫证明。

**第二十一条** 城区内的野犬由公安部门协助住建部门进行捕杀或收容；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卫生健康局采样送检确诊；确诊后，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并协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狂犬病疫情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公安、农业农村、住建、卫健等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紧急灭犬、犬只免疫等防治措施，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所养犬只非患传染性疾病死亡的，犬主应当深埋无害化处理；患传染性疾病死亡的，应当通知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养犬人未尽到看管义务，犬只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饲养犬只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登记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犬只二次以上(含二次)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两人以上的，由公安部门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携犬只进入公共场所的，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携犬只出户时不对犬只束犬链的，遗弃所饲养犬只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警告，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二十八条** 养犬人应当防止犬只在户外活动时损坏公共绿地，对犬只排泄物应当及时清除，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住建部门依据《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令改正，并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渤海县城区养犬办证范围:东至曼祆村、南至曼景买及部队、西至桥头村及流沙河北岸、北至曼兴村及曼兴水库西侧的城市规划区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